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0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一、专项鉴证报告	1-2 页
二、专项报告	3-9 页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0200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珠江啤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珠江啤酒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江啤酒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6,502,4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1 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502,472 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52,996.87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5,786,995.05 元（未考虑可抵扣增值税 914,292.59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 702,539,476.95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54,410,231.8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投资项目 48,129,245.12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85,861,155.26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净收益金额为 65,017,493.9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净收益金额为 14,768,657.53 元，募集账户活期利息 6,078,758.92 元，付款手续费 3,755.0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28,988,673.36 元，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为 1,700,120,000.00 元，专户中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5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余

额为 350,000,000.00 元, 合计 3,679,108,673.3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等 8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严格履行。

2017 年 8 月,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南沙珠啤增资并由南沙珠啤开设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南沙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12068327018	78,286,887.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67000002173	8,135,190.71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04685600164	3,448,493.45
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91130100100055937	234,784.66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425727	178,836.37
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2260155300000107	5,949.68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97768286016	4,809,502.8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99154789	1,241,560.7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05871271000002433	32,647,467.59
合 计			128,988,673.3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户理财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170046314	350,000,000.00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业务（2917 第 762 期）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9154789	56,000,000.00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业务（2917 第 973 期）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697768286016	70,000,000.0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55937	409,000,00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013200425727	49,000,00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1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00468560016	790,000,000.00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 财计划
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82260155300000107	116,120,000.00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05871271000002433	210,000,000.00	“赢家稳盈 2981 号”法人理财 产品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1,500,000,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 计		3,550,12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654,410,231.83 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 0744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合计 3,679,108,673.3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暂未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9,578.70		本年置换前期投入和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5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5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不含在本期投入但已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651.10	1,547.89	3,198.99	-	4.00%			否	否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890.00	15,890.00		28.50	28.50	-	0.18%			否	否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否	166,000.00	166,000.00	61,558.72	2,737.28	64,296.00	-	38.73%			否	否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否	22,524.00	22,524.00	12.80	0.00	12.80	-	0.06%			否	否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2,121.36	463.46	2,584.82	-	1.85%			否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6,780.00	6,780.00	97.04	35.80	132.84	-	1.96%			否	否
合计	-	431,194.00	431,194.00	65,441.02	4,812.93	70,253.95	-	16.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未完全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441.0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短期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